

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严格履行监督职责，现将2025年度工作情况及2026年的工作计划安排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审计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定期召开会议，履行委员会职责

2025年，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，共召开4次会议，审议议案20项。通过审议公司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、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、2024年度报告、2025年半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、内部审计报告、关联交易、对子公司担保、内部控制评价、现金管理等议案，对公司财务报告、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重大交易合规性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，为董事会依法决策和合规经营提供有力支持，保证了董事会披露的各项信息真实、客观、合规。

（二）指导内审工作，强化监督管理

2025年，审计委员会持续强化对内审工作的指导与监督，推动内审部门扎实推进审计工作，在物资及资产管理、基建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审计与全过程跟踪，有效防范化解经营风险；强化整改闭环管理与成果转化，切实提升审计监督质效。

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履职能力符合监管要求。审计委员会就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范围、计划、方法及执行情况与审计机构保持充分沟通，督促其按计划推进审计工作，确保审计质量和效率。2025年4月，审计委员会审议了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，确保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规范性。

（四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审计委员会持续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，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积极协调相关工作，确保审计工作高效推进，审计意见得到充分反映。

（五）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，指导和监督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。审阅了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。同时，关注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的合规性与风险控制，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。

二、2026年审计委员会工作安排

依据公司董事会的要求，按照《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2026年审计委员会计划开展下列工作：

（一）组织召开工作例会，落实委员会职责

定期召开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，审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议案，及时将议案及表决结果报送公司董事会，做好会议记录与资料归档工作。

（二）指导监督内审工作，提升内审工作质效

督促内部审计按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执行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重点领域，创新审计方式方法，强化审计整改闭环管理，全面提升审计监督效能。同时，检查公司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重大投资、资产出售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，确保重大事项合规性与风险可控性。

（三）完善内控管理体系，强化风险防控

指导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与完善，对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估，确保其有效性。推动内控体系的监督评价工作，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，促进内控体系持续优化，筑牢风险管理防线。

（四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，积极听取各方意见，协调各项工作。与外部年报审计机构建立健全日常沟通联系机制，实现信息共享、成果互用。

（五）其他方面

证券监管部门及董事会要求审计委员会开展的其他工作。

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